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邵文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邵文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邵文力因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文。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

01 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
02 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
03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04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5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邵文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9 院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之
11 罪，較早經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1
12 年10月26日，而編號4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另所犯附
13 表編號2、3所示之罪，較早經判決確定之編號2所示之罪，
14 確定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而編號3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
15 犯，分別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
16 之罪刑雖均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
17 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18 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檢察官聲請
19 分別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0 當，應予准許。

21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分別考量本件受刑人1.於11
22 0年4月間、111年3月間分別涉犯毀損罪、交通過失傷害罪，
23 犯罪時間相隔近1年、犯罪型態及手法不同、侵害法益迥異
24 等為整體非難評價，2.於111年9月、10月間分別涉犯不能安
25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持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
26 罪，則係犯罪時間相隔甚近，犯罪型態相異、侵害法益不同
27 等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
28 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
29 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之規定，分別就附表編號1、4（拘
30 役）及附表編號2、3（有期徒刑）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31 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分別

01 就附表編號1、4及編號2、3所示2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2 拘役及有期徒刑，案情尚屬單純，且各組其中1罪均已執行
03 完畢，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本院於裁量時，已衡
04 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
05 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陳佑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表：受刑人邵文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